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许卫办〔2018〕122号

签发人：印庆跃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5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毛红霞、和法科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提升我市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提案》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中医药事业的关注，中医药是中国民族的宝贵财富，是当之无愧的国粹。中医药在我国医疗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起到了重要作用。我们也在提升我市中医药服务能力方面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一)《中医药法》宣传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在2017年7月1日实施，为了充分认识《中医药法》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中医药法》的立法背景、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准确把握《中医药法》保护、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精神实质，2017年7月在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启动《中医药法》的宣传工作，2018年6月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河南省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暨庆祝<中医药法>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在全市各中医医疗机构利用网络、微信公众号、LED、宣传板块等方式宣传中医药法，通过学习《中医药法》、开展义诊活动、开展中医药体验活动、举办中医药科普讲座等形式，让卫生系统内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中医药法》带来的实惠和促进身体健康的重要意义。

(二)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2016年1月，我市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主题为“中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市委、市政府确立了在市域范围内开展试验区建设的思路，确定了“一区三基地”的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全市中医药事业、产业。为进一步推进试验区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许昌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发展目标，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中医药研究机构、大力发展中药材生产、加工、贸易产业。为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医药法》，

了解制约我市中医事业发展的因素，制定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中医发展相关政策，2018年4月-6月许昌市卫计委联合许昌市中医药学会通过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对我市中医事业发展政策机制、财政投入、医保支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中医医院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中医药文化等方面进行调研，并对有效资料进行数据分析。目前《关于许昌市中医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已经形成，在中医事业发展现状调研的基础上，我委正在起草《许昌市中医药发展扶持意见》及《许昌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6-2030）》，为我市中医药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二、加强校地合作

（一）为充分发挥许昌在中医药文化、中医药产业、健康养老、旅游休闲等方面独特的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2017年6月9日，许昌市人民政府与河南中医药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利用河南中医药大学的中医药教育、科研、医疗优势，发展以许昌市区为中心，带动禹州市、鄢陵县并辐射全市的中医药事业和健康养老养生产业，并在合作办学、建设医养结合基地、医疗合作、发展中药产业等方面展开积极合作。

（二）为提升鄢陵县中医院的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2018年8月29日，鄢陵县中医院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签署技术合作协议，通过中医技术指导、中医药人才培养、专科学科建设、科研教学、医院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合作，促

进鄢陵县中医院科学发展，提升中医药临床服务能力，签署协议当天，鄢陵县中医院遴选7名业务骨干进行了拜师仪式。

三、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

(一) 订单定向培养免费医学生。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的意见》(豫政办〔2014〕161号)和省医改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发〔2015〕2号)等文件要求，2010年、2013年《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许昌市5名中医本科生已经安置到位。

(二) 中医药师带徒传承。2017年7月27日，河南省中医院联盟“杏林风采·医学名家学术宣传暨大型义诊”活动在许昌市中医院举行，活动包括“杏林风采·医学名家学术宣传暨大型义诊”活动许昌站启动仪式、大型义诊、师带徒传统拜师仪式、学术宣讲，我市从市、县(市、区)、乡(镇)等各级医疗机构遴选56名中医技术骨干，向省中医院14位专家教授进行跟师学习，学习各位专家教授的学术思想和独特的诊疗经验，促进我市中医诊疗水平的提升，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

(三) 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目前我市有2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在建项目(2017年禹州市中医院和2018年襄城县中医院各一个)，正在申报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2个(长葛市中医院和鄢陵县中医院)。2017年9月市卫计委起草了《2017年许昌市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在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或有条件的一级中医院建设中医药传

承工作室，通过单位申报、县（市）卫计委推荐、市卫生计生委现场评估等程序，最终确定许昌市中医院张少华、禹州市中医院李梅荣等 13 个许昌市中医药传承工作室，为我市发挥中医药特色，做好中医药专家的学术经验传承和发扬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名老中医评选。为更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卫生计生行业作风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传播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正能量，2018 年 3 月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许昌市“最美健康卫士”评选活动实施方案》其中包括 10 名“名中医”，许昌市卫生计生委按照方案要求，经过推荐、审核材料、记者访谈、群众投票、专业化评审等过程，最终确定代国和、杜仲海等 10 名许昌市“名中医”，2018 年 8 月 15 日，首届“中国医师节”到来之际，在许昌市许都大剧院举办了首届中国医师节庆祝大会暨许昌市“最美健康卫士”颁奖典礼，对包括 10 名“名中医”在内的 40 名“最美健康卫士”进行表彰。

（五）“西医学习中医”培训。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的精神，加强我市医疗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2017 年 2 月市卫生计生委制定并下发《许昌市“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实施方案》，遴选一级以上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临床科室工作西医师，通过集中理论授课与临床实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期一年半的培训，经过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和向有关部门协调争取到 10 万元的培训经费，保证了“西医

学习中医”培训顺利实施，2018年6月，许昌市首次“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正式开课，100名学员利用每周日休息时间接受培训，目前培训正在有序的进行中。

（六）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药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豫卫发〔2018〕6号已于2017年12月20日和2018年9月17日印发实施，目前我市参加首次河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备案工作已经结束，报名工作于2018年12月1日开始。

四、重点、特色中医专科建设

（一）目前，我市共有省级重点、特色、特色强化中医专科15个，其中省级重点中医专科3个，特色中医专科8个，特色强化中医专科4个，每个特色中医专科省级资助50万元，每个特色强化中医专科在特色中医专科资助的基础上再补助150万元，用于特色专科建设发展，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各项目单位在专科服务能力、专科中医特色、专科技术水平等方面有很大提升，中医治疗率均高于60%，床位使用率均达到80%以上。

(二)2016年市卫生计生委印发《许昌市重点专科评估管理办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医重点、特色专科评选工作，经过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估，最终确定许昌中医重点专科5个和中医特色专科5个。

五、基本医保中中医药政策

经与人社部门沟通，一是我市目前执行的是《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和《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暨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试行）》（豫人社〔2017〕103号），现行的药品目录中共有药品2890个，其中中成药1393种，中药饮片除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不予支付的外，其余中草药全部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纳入医保诊疗项目可以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中医诊疗项目有100余种，按照省规定，各地市不得以任何名义调整或另行制订《药品目录》，对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没有权利修改，只能严格遵照执行。

实行门诊统筹是医保支付的一个方向，目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支付已经由成立之初的建立个人账户逐步转向全面实行门诊统筹，中医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目录范围内的费用可以按规定报销。目前，省内已经在部分地市就城镇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工作进行试点，我市不是试点城市，一旦有相关政策支持，我市会积极着手推进，使中医特色治疗能够在我市所有参保人员的门诊治疗中发挥更大作用。

尽管市卫生计生委近年来为我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做了相关工作，但是还有很多不足之处，下一步我们认真总结，查找其中不足，并做好以下几点工作，一是尽快落实《许昌市中医药发展扶持意见》和相关政策，为我市中医药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二是继续开展“名中医”、“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和中医重点、特色专科相关评选活动，为我市中医诊疗水平的提升，中医药特色的发挥，中医药学术经验传承和发扬打下见坚实的基础；三是继续举办中医师带徒和“西医学医中医”培训班，为我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储备人才；四是加大校地合作力度，借助相互优势，提高许昌中医药事业的影响力。

最后，衷心的感谢您对我市卫生计生工作的支持！

2018年12月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卫生计生委 6066326

联系人：谭莉娜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